

（三）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师客观结构化考试管理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师客观结构化考试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48.2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30.66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医师客观结构化考试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792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78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师客观结构化考试管理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师客观结构化考试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48.2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30.66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